

畢業條件	說明
二、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修習外系開設科目,採認 10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	→重點說明: 1.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2.修習外系開設科目,採認 10 學分。
三、除轉學生、復學生、轉系生、國外交換回國學生或重修生外,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必須修本系所開的課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選修他系或他校系之相同或類似課程作為抵免。	→重點說明:規定明列除轉學生、復學生、轉系生、國外交換回國學生或重修生外, 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必須修本系所開的課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選修他系或他校系之相同或類似課程作為抵免。
四、修習外系(含外校)科目抵免本系必/選修課程 (一)適用對象: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國外交換回國生、重修生(不含停修生)	→重點說明:規定修習外系科目抵免本系必/選修之適用對象。 →特別提醒~適用對象中之重修生不包括停修生。 Ex:甲生大二 停修 本系必修課「計算機組織」,於大三時欲至外系(或外校)修習此門課來抵免本系「計算機組織」。(X;不符合重修生資格)
四、修習外系(含外校)科目抵免本系必/選修課程 (二)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	→重點說明:修習外系(含外校)科目抵免本系必/選課程,須事先提出申請。 →特別提醒 1~申請時間約為每學期第一週,至本系填寫修習外系科目申請表,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EX:甲生申請下學期至外系(外校)重修「計算機組織」,於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填寫本系修習外系科目申請表,且 同時 依本校選課流程作業進行選課。(○) EX:乙生申請下學期至外系(外校)重修「計算機組織」,於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填寫本系修習外系科目申請表,但未依本校選課流程作業進行選課。(X) EX:丙生申請下學期至外系(外校)重修「計算機組織」,因依本校選課流程尚未 加選 到此課程,而未於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填寫本系修習外系科目申請表。(X) →特別提醒 2~若是興趣選修外系科目並欲採認外系 10 學分,無須事先提出申請。 EX:丁生下學期至外系 興趣選修 「會計學」且並欲採認外系 10 學分,無須事先提出申請。(○)
四、修習外系(含外校)科目抵免本系必/選修課程 (三)修習課程選擇系所優先以工學院各系、資訊管理學系、數學系所開課程為第一優先序;因衝堂再以理學院各相關所所開課程為第二優先序,再衝堂方可選擇其他校系所所開課程。	→重點說明: 明列規定修習外系科目抵免本系必/選修課,修習課程選擇系所優先順序。
(四) 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國外交換回國生修習外系課程抵免本系必/選修課程,學分不佔其修習外系開設科目之 10 學分。	→重點說明:規定明列轉學生、轉系生、國外交換回國生於原學校(系所)修習科目抵免本系必/選修課,其學分不佔其修習外系開設科目之 10 學分。 →重點說明:重修生修習外系科目抵免本系必/選修課,其學分計入其修習外系開設科目之 10 學分內。 EX:甲生為轉系生,申請於原系所修習之「計算機組織(3 學分)」抵免本系「計算機組織(3 學分)」,此 3 學分不佔修習外系開設科目之 10 學分。 EX: 乙生於大三時至外系(或外校)重修「計算機組織(3 學分)」來抵免本系「計算機組織(3 學分)」,此 3 學分計入修習外系開設科目 10 學分內。
九、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加註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畢業條件表上: 本校遠距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畢業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